

《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資助計劃》

申請及完工提交文件指引

1. 批給資助的申請透過向房屋局遞交及填妥經申請人簽署的申請表。
 2. 申請人：
 - 2.1 經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選出的管理機關(主席)作出，但該選出管理機關的會議錄副本須已寄存於房屋局，並附同下列文件：
 - (一) 由主管實體發出的負責檢測服務的技術員已註冊的證明文件副本；
 - (二) 檢測方案的副本，其內須載有聲明書檢測技術規範及檢測報價；
 - (三) 載有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通過進行檢測服務及申請資助的決議的會議錄副本。
 - 2.2 因沒有在任管理機關成員而依法由任一分層所有人或提供管理服務的實體作出申請的情況，並附同下列文件：
 - (一)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則附同其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及法人設立的文件副本；
 - (二) 載有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通過指定由其申請資助的決議的會議錄副本；
 - (三) 如屬提供管理服務的實體，須提交受聘服務於有關樓宇的證明文件的副本(如管理公司合同)；
 - (四) 載有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通過進行檢測服務及申請資助的決議的會議錄副本；
 - (五) 由主管實體發出的負責檢測服務的技術員已註冊的證明文件副本；
 - (六) 檢測方案的副本，其內須載有聲明書檢測技術規範及檢測報價。
 3. 其他文件：
 - 3.1 註冊技術員的銀行帳戶資料副本（列明該帳戶之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及帳號）。
 4. 工程完成後需遞交之文件：
 - 4.1 經註冊技術員簽署並經申請人確認的維修方案及檢測服務付款通知書。
- 註:房屋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資料，尤其是關於檢測服務執行的資料。

關注：

1. 遞交申請表必須附同申請卷宗組成文件。
2. 批給資助的申請須在檢測服務開展前向房屋局遞交，如在申請獲批前檢測服務

已開展，將不獲批資助。

3. 上述文件副本必須出示正本或認證繕本以供房屋局人員核對。
4. 文件之“申請人如屬法人，附同之設立文件副本”，房屋局會協助申請人於“DSAJ 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查核，故毋須遞交上述文件。倘查屋紙內未有使用准照日期，則需前往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樓宇入伙紙，以知悉有關樓齡。